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4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偕志明

選任辯護人 施裕琛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6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偕志明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偕志明於民國111年11月8日17時許，前往雲林縣○○鄉○○路0段000號之冠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墜裕現協商債務，詎雙方於磋商過程言語不睦，偕志明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及傷害他人身體等犯意，於同日17時27分許，當場自背包取出手槍1把（未據扣案，無證據證明有殺傷力），先持之朝墜裕現拉動手槍滑套作勢恫嚇，再持上開手槍敲擊墜裕現之頭部，致墜裕現受有頭皮開放性傷口3公分之傷害，又承前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向墜裕現恫稱：「反正我也背這麼多條了，不差這一條，看你要叫誰處理都行」等語，以上開拉動手槍滑套及言語等方式使墜裕現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命及身體安全。嗣經墜裕現提供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01 (一)人證部分

02 證人即告訴人墜裕現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03 (二)書證部分

04 1.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

05 2.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06 (三)被告部分

07 1.被告偕志明於警詢時之供述。

08 2.被告偕志明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5
11 條第1項之恐嚇罪。

12 (二)被告所為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係於相近時間、同一地
13 點對告訴人為之，具行為局部同一性，且出於同一犯罪動機
14 及目的，彼此間具有一部不可分割之一致性及事理上之關聯
15 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是其以一行為同時
16 犯傷害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7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智識健全之成年
19 人，卻不循合法途徑解決與告訴人間之財務紛爭，竟事前先
20 備妥手槍於背包，在與告訴人磋商過程因故有所衝突時，即
21 自背包中拿出手槍，並拉動滑套配合言詞作勢恫嚇告訴人，
22 接續持該手槍敲擊告訴人頭部，致告訴人受有頭皮開放性傷
23 口3公分之傷害，所為甚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於偵、審過程
24 均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本案造成告訴人之傷害程度非
25 重，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其過去僅有於98年間違反毒品危害
26 防制條例案件，而遭法院科刑之紀錄，其於98至111年間均
27 無其他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8 查，素行尚可；兼衡其於本案發生後，曾與告訴人進行調
29 解，然因告訴人希冀就雙方於本案以外之其他金錢糾紛，一
30 併於該次調解處理，以致渠等未能成立調解等情；暨被告於
31 審理時自陳其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打零工維生、月

01 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與母親及弟弟同住及其婚姻及子女生
02 養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此部分內容請詳見本院卷內
03 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4 之折算標準。

05 四、沒收

06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07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用以敲擊告訴人頭部之手
08 槍1把，為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參以其於警詢時陳稱：
09 該手槍乃係朋友贈送我等語，足認該手槍為其所有。然本院
10 審酌該手槍未據扣案，卷內無證據證明具有殺傷力，尚無從
11 認定該手槍為違禁物；被告既陳明於事發當日，其已將該手
12 槍丟棄於六輕工業區附近海邊，又其現已因另案入監執行，
13 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21年6月7日等情，認其應無再持該未扣
14 案之手槍犯他案之虞，是尚無透過沒收該物以達特別預防或
15 遏止犯罪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7 9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儀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郭玉聲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2 （須附繕本）。

23 書記官 何虹儀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刑法第305條

- 0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02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